

學生棒球法治教育手冊目錄

序言	1
問題與解析	3
問題一、球員接受他人利誘、恐嚇、脅迫，進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配合作假（俗稱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3
問題二、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之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5
問題三、球員或隊職員在外地比賽住宿：	5
（一）如遭受不明人士跟蹤、恐嚇或傷害時，應如何應變？	5
（二）如接到不明之利誘、恐嚇或脅迫之電話時，應如何掌握線索？	6
（三）住宿處所大廳內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如何處理？	6
問題四、比賽進行中，如發現看台上有可疑人士對某球員叫囂或出言異常時，如何處理？	7
問題五、球員及隊職員對於親戚友人之邀宴或餽贈，有何應注意事項？	7
問題六、各球隊對於球員及隊職員要求不得前往聲色場所，此聲色場所如何定義？	8

- 問題七、球員發現同隊或他隊間之球員或隊職員有接受不明人士之金錢，並答應在比賽中放水，作不法情事，且該放水球員及隊職員參與簽賭，獲取不法利益時，應循何種管道處理？..... 9
- 問題八、球員或隊職員接受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傳喚或約談時，在法律上有何義務？如無故不到場者，有無法律責任？..... 9
- 問題九、球員或隊職員遭受謠言或傳言涉入簽賭或放水打假球時，應如何處理？..... 10
- 注意一、對球員及隊職員與異性友人之交往，如何提醒球員及隊職員交往異性友人之原則，避免濫情或始亂終棄之情事發生？..... 11
- 注意二、球員或隊職員應與親戚或家人往來，固係人情之常，本無當否的疑問，然而如果發現該親戚有簽賭之疑或經常攜帶陌生友人前來認識時，此時應注意何事？..... 11
- 注意三、發現隊上其他隊員有言行異常，言行舉止神秘時，或比賽中顯然失常，應如何處理？..... 11
- 注意四、如果接到不法人士電話、或恐嚇電話時，想提出檢舉，應向那一個單位提出，其電話號碼為何？..... 12

注意五、球隊或學校接獲檢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12

附錄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	13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總機一覽表.....	15
反毒六招.....	16
紫錐花反毒運動.....	17
預防網路犯罪被害具體方法.....	18



序 言

今(102)年3月第三屆世界棒球經典賽中華隊打進八強，不但締造有史以來最佳紀錄，也重新點燃國人對棒球的熱情，讓多場職棒賽事人潮爆滿；今(102)年8月中華青少棒隊在LLB世界青少棒冠軍戰，發揮摧枯拉朽的攻擊火力，以6戰全勝奪得世界冠軍，摘下自2010年重返LLB世界青少棒賽後的第2座冠軍，中華代表隊搭機返台時，球員受到英雄式的歡迎。依國際棒球總會最新公布的世界排名，中華隊從第五名升至第三，顯示，棒球是台灣眾多體育項目中最能夠揚眉國際，並且凝聚國人向心力的運動，值得全民一起悉心呵護，維持其正向發展。

回顧民國79年，職棒元年熱鬧開打，但正當台灣職棒蓬勃發展之際，卻在職棒6年之後，數度爆發職棒簽賭案，造成整個職棒體系幾乎全面崩潰。本部除在96年商請時任桃園地檢署鄭主任檢察官堤升協助撰稿出版「職棒法治教育手冊」乙書，把球員關心的法律問題，作成法律解析意見，廣為宣導外，98年11月底，為使職棒球員免於被恐嚇、拒絕利誘，及杜絕黑道、組頭以不法暴力、利誘等行為，透過與體委會跨部會決議，責請士林、台中、台南、高雄地檢署以「責任區管

轄」方式，「認養」所在地區球隊，讓檢警調與球團透過單一窗口溝通，糾舉不法；100年因為職棒球員多所更替，且仍間歇傳有傷害比賽公平以及球迷感情之舞弊事件發生，本部乃再商請鄭主任檢察官堤升將本書修正再版，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及職棒大聯盟官網等管道，廣為教育宣導。

今(102)年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在落實職棒運動防賭機制會議中，發現正當職棒票房回春之際，已有組頭蠢蠢欲動，甚至發生高中學生簽賭事件，因此，必須強化即將進入職棒選手之法治觀念，故再商請目前調任台北地檢署之鄭主任檢察官堤升針對基層棒球學校編撰「學生棒球法治教育手冊」，提供教育部體育署廣為教育宣導，希望透過大家共同努力，營造健康清新的棒球運動環境，讓我國的棒球運動永續發展。

法務部 謹識

102年9月



學生棒球法治教育手冊

問題一：球員接受他人利誘、恐嚇、脅迫，進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配合作假（俗稱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解析：

（一）刑事責任：

依我國刑法第十八條規定，球員若已年滿18歲者，違法時應負完全之刑事責任。如已滿14歲，未滿18歲者，雖依法「得減輕其刑」，仍應負擔刑事責任，至於未滿14歲者，雖然「不罰」，沒有刑事責任，然情節嚴重時，仍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處理，施以必要之「保護處分」。

球員受他人利誘、恐嚇或脅迫，而與簽賭組頭或賭客共同配合在比賽中故意作假放水，致發生組頭或賭客設定之勝負結果，此種行為已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最高可判處五年有期徒刑。

若被查出係常態性與組頭或賭客掛鉤打假球，甚至可以數罪合併處罰，其刑度最重可達三十年。

1. 刑法第339條：

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由於95年刑法修正後，廢除有關連續犯及常業犯之規定，因此一旦球員或隊職員放水打假球被查獲時，將依數罪之規定論處，換言之，一場次打假球行為以一次詐欺罪論，二場次的話，則再加一罪。如此一來，罪多刑重，如前所述，若有多場次放水打假球者，數罪併罰後，最重可併罰到有期徒刑三十年。

(二) 民事責任：

依民法第12條之規定，學生球員若已年滿20歲者，係屬於有行為能力人，具有獨立承擔法律權利義務之人，而未滿20歲之人，雖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若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其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必須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因此，放水打假球之學生球員

1. 對所屬學校之責任：可依相關規定對球員開除、懲處，並請求賠償相關訓練之損失。
2. 對主辦單位之責任：主辦單位可依據所受實際損害及所失之預期利益，計算損害之金額，向打假球之球員請求賠償。

(三) 體育道德責任：

經所屬學校予以開除後，因已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與運動道德，日後在各項體育項目中，將造成無法抹滅的負面影響。



提醒：身為球員代表學校、地區或國家是一種榮譽，全國各級學生球員僅約近萬人，因此球員應珍惜自己用淚水與汗水換來之機會，謹守本分，時時要



求自我，切勿貪圖一時近利，作假放水，一旦查獲，不僅面臨刑事責任之制裁，球員資格也因此喪失，甚且須賠償相關損失，並使家人蒙羞及受球迷唾棄。

問題二、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之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放水球，應負之責任為何？



解 析：

球員或隊職員，居間媒介利誘同隊或他隊球員配合簽賭組頭或賭客作假打假球，一旦被查獲，該居間媒介者，不論所得利益多寡，概以詐欺罪之共同正犯論處。

提醒：每個團體中或多或少會有「老鼠屎」，之前幾次職棒放水事件或業餘棒球放水事件，共同的起源都是因為球隊內部有隊職員受不了組頭利誘，導致收人好處後，開始在球隊內部利誘其他球員涉入，然而最終結果都是以醜聞收場，因此如果發現有隊職員在球隊扮演居間媒介者，不僅應勇於拒絕，且為了保障自己權益，請儘速向學校、體育署或檢警單位舉發，檢警單位將確保檢舉人的身分。

問題三、球員或隊職員在外地比賽住宿處所：

(一) 如遭受不明人士跟蹤、恐嚇或傷害時，應如何應變？



- (二) 如接到不明之利誘、恐嚇或脅迫之電話時，應如何掌握線索？
- (三) 住宿處所附近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如何處理？



解 析：

- (一) 球員或隊職員如不方便親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時，務必想辦法告知球隊聯絡人或主辦單位相關人員，請求協助，切勿單獨前往與不明人士談判。
- (二) 接獲不明電話遭受利誘、恐嚇或脅迫時，應保持鎮定，切勿隨便答應或落入他人圈套，此時應謹記來電時間、來電口音、來電特徵，如有錄音設備，可立即啟動錄音按鍵，儘量保持來電各種線索。如係熟悉人士來電利誘威脅，亦請向球團告知報備。事後趕緊前往電信公司申請調閱通聯記錄，俾供警方得以在最短時間內追查電話來源，依法查辦。
- (三) 住處附近如有可疑人士出入或滯留時，應儘速向球隊反應，由球隊迅速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前往了解。並儘可能詳記對方特徵（身高、髮型、口音、穿著、所乘車輛之車牌號碼、顏色、型式）以利檢、警機關追查，並請球隊協調飯店對球員住宿之樓層加強安全維護。

提醒：平常與人交往時，宜謹言慎行，做人做事保持乾淨清白，堅持原則，不佔人便宜及隨便接受不明人士之招待，自然不會誤中陷阱，或遭有受人利誘威脅之困擾。



問題四、比賽進行中，如發現看台上有可疑人士對某球員罵或出言異常時，如何處理？



解 析：

此時請將該可疑人士所在之正確看台位置告知球隊隊職員轉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通知警方進行蒐證，切勿受其挑釁引發衝突。

提醒：所謂俗稱「黑衣人」現身球場，也不全是身著黑衣，球員在比賽前、中、後，為維持全體球隊有一個乾淨自由的比賽環境，大家應隨時相互合作，注意看台上異常之人士，如有發現較為可疑之「球迷」，請務必告知球隊或主辦單位之安全人員。目前各主辦單位均有設置安全組人員，因此若在球場上有發現可疑人物，應儘速向球隊職員報告，轉知安全組，俾作最迅速之處理。

問題五、球員及隊職員對於親戚友人之邀宴或餽贈，有何應注意事項？



解 析：

球員比賽期間或前後，對於邀宴或餽贈時，應謹慎注意。如係熟識友人且可靠之親戚正常邀宴（如喜宴、慶生或親友間聚會），雖可欣然前往，然席間仍應注意有無中途進來之不明人士或可疑人士，一旦發現不明人士，如可提前離席，建議先行離去。或雖係熟識親友，



然而該親友如經常性邀約，或提及是否願與組頭配合之引誘言語時，亦應遠離，拒絕往來。至餽贈部分，如係單純球迷贈送紀念品並無不當，但是如果發現球迷所贈與之物品是屬於貴重物品時，最好是退還，無法退還時，則交請球隊或學校處理或報備。

問題六、各球隊對於球員及隊職員要求不得前往聲色場所，此聲色場所如何定義？



解 析：

球員為紓解在球場上累積平日比賽緊張的壓力，固然有其紓解壓力之必要，然紓解壓力，應儘量選擇正當休閒娛樂，例如踏青、看電影等戶外活動，至於前往「K T V」唱歌，是否亦應避免，可分為：

- (一) 有女陪侍坐檯的，務必斷然拒絕，如果是到現場才發現，則應儘速離去，切勿存有「只要我不叫小姐，應該沒什麼關係？」的想法，避免不明人士有可乘之機。

另外目前各處都有所謂「夜店」或「鋼琴酒吧」，若係此種型態之場所，畢竟球員仍具有學生之身分，不建議前往，以免影響球隊紀律及球員本身形象。

- (二) 正常的消費「K T V」（如錢櫃、好樂迪等），固然不是禁止出入之場所，然而終究也屬於公共場所，為避免在該處遇上無謂的困擾，如與同隊球員前往，可先向球隊告知，且應儘量避免不明





身分之人士參加。若有攜帶異性伴侶參加，應注意異性交往之分際，以免產生無謂之糾紛。

問題七、球員發現同隊或他隊間之球員或隊職員有接受不明人士之金錢，並答應在比賽中放水，作不法情事，且該放水球員及隊職員參與簽賭，獲取不法利益時，應循何種管道處理？



解 析：

球員如發現同隊或他隊有收受別人金錢，為免影響整隊打球環境及士氣，應立即私下向球隊報告，球隊處理時，亦應保守秘密，並請該作假之球員向檢警機關自首。近來各球隊多已建立內控機制，球員之間如發現有其他球員(包括己隊或他隊)有放水打假球之情事時，應儘速向球隊反應，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問題八、球員或隊職員接受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傳喚或約談時，在法律上有何義務？如無故不到場者，有無法律責任？



解 析：

(一)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定有明文。



因此，對於有同隊或其他球隊之球員或隊職員涉入不法放水打假球或簽賭案件，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認為有傳喚某球員或隊職員作證時，依法均有作證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

-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因此球員或隊職員協助檢警單位，以證人身分到場陳述相關待證事項，不僅係國民應盡之義務，且經由檢警將不肖球員或隊職員揪出，亦有助於棒球環境之清淨，因此，球員對於檢警之傳喚或約談，應採全力配合之態度。

問題九、球員或隊職員遭受謠言或傳言涉入簽賭或放水打假球時，應如何處理？



解 析：

- (一) 果真有涉入時，且係遭受黑道份子利誘、脅迫者：應主動勇於面對法律制裁，儘速自行投案或自首，或請球隊或學校人員陪同向檢警單位投案或自首。
- (二) 如經球隊或學校查明後，係屬謠言或傳言，更應立即由球隊人員建議學校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以正視聽，避免謠言或傳言擴大，損及整體棒球或比賽形象。



注意一：球隊對於球員與異性友人之交往，如何提醒球員及隊職員交往異性友人之原則？

- (一) 聚會場所中，對於不明異性或異性友人頻頻示好之情況，切應保持交往距離。
- (二) 特種營業場所或聲色場所，不應前往。
- (三) 與異性球迷見面，最好有第三人在場，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儘量避免與異性球迷私下會面。更應注意不得有不正常之男女接觸行為。

注意二：球員或隊職員應與親戚或家人往來，固係人情之常，本無當否的疑問，然而如果發現該親戚有簽賭之疑或經常攜帶陌生友人前來認識時，此時應注意何事？

- (一) 注意是否有經常藉機談及出賽名單？
- (二) 是否經常會邀約外出吃喝？
- (三) 是否談及願意提供金錢資助？
- (四) 該親戚是否有正當職業？



注意三：發現隊上或他隊球員有言行異常，言行舉止神秘時，或比賽中顯然失常，應如何處理？

如發現其他球員(己隊或他隊)之言行舉止神秘怪異時，應即刻向球隊報告。



注意四：如果接到不法人士電話、或恐嚇電話時，想提出檢舉，應向那一個單位提出，其電話號碼為何？

- (一) 可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其電話為：0800-024-099
- (二) 可向各地警察機關檢舉，其電話為：110。
- (三) 體育署檢舉專線：02-87711025。

注意五：球隊或學校接獲檢舉訊息時，應如何處理？

應本於勿枉勿縱之態度初步訪查過濾，以免落入不肖賭徒之惡意抹黑造謠，影響球隊士氣。

球隊依照訪查結果：

- (一) 如係球員生活紀錄違反常規時：由球隊或學校自行調查處置。
- (二) 如係球員職員涉及犯罪行為時：由球隊或學校函請該管所在地之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

學生棒球聯賽之目的，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有意參加學生棒球聯賽之各級學校應詳閱本公約，並於登錄註冊報名參加聯賽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

- 一、登錄註冊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任意退賽學校爾後將停止參加學生聯賽1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 二、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未派員出席者，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
- 三、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學校範圍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四、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穿著統一球衣，攜帶校(隊)旗參加開、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
- 五、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 六、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以表示感謝球場；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



或交於裁判。

- 七、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違者驅逐出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 八、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於比賽大會、休息室、球場等範圍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
- 九、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保護環境，珍惜球場草皮、環境及設備。每場比賽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始得離開。
- 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疊好空盒，壓扁飲料空盒空罐，分類包封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
- 十一、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不吐檳榔渣，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
- 十二、本公約列於聯賽競賽規程內，報名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

一 以上公約保證書由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總機一覽表

機 關 電 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468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319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619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3-33707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3-52541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37-3534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22323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4-835727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49-22426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633499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7826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06-29597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7-216146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75352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9-3101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3-82261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3-9253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117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6-921169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82-32995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836-22823





反毒六招

吸毒嗑藥對於身體和精神的傷害是萬劫不復，難以回頭的，尤其青少年朋友一旦吸食，更是透支青春，提前凋謝，當你面臨朋友說「來一口！怕什麼！」時，你要怎樣說不呢！

- ◎ 第一招 表明態度，堅持拒絕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
- ◎ 第二招 告知規範，增強意念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 第三招 肯定友誼，動之以情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喜歡看見你變成吸毒犯。」
- ◎ 第四招 轉換話題，移開注意
「聽說Energy出了一張新唱片，你聽了沒？」
- ◎ 第五招 自我解嘲，沖淡壓力氣氛
「我就是那樣膽小，實在不敢試一口！」
- ◎ 第六招 察覺狀況遠離現場
「太晚了，我要回家了，我先走了！」



紫錐花運動

Echinacea Campaign

反毒總動員
由校園推向社會
由國內推向國際
全球一起來

孩子的成長需要家長細膩的關心

孩子的學習從家庭延伸到學校，當他試著展翅遨翔之際，需要您時時關心與呵護，陪伴他成長，如果發現孩子出現以下徵候，請您儘速與學校聯繫，讓我們一起守護孩子，許他一個多采多姿、健康的人生！



1 身體出現異常表徵

- ▶ 眼圈發黑
- ▶ 未感冒但經常流鼻水、吸鼻水
- ▶ 常昏睡、很難叫醒
- ▶ 眼神不集中、精神恍惚、目光呆滯
- ▶ 異常體重變輕
- ▶ 常跑廁所

2 房間出現異常現象

- ▶ 桌上、房間發現異常白色粉末
- ▶ 出現電線走火般燒塑膠的氣味
- ▶ 異常的白色粉末小夾鍊袋、錫箔紙、吸食器（改裝的鋁箔包）

如有以上跡象3種以上，請您更進一步關心孩子的健康與交友情形！！

～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與您共同守護孩子的健康

我們推動訴求「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的紫錐花運動，竭力提倡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希望施用毒品的病態文化在世界上永遠消失！



紫錐花運動
Echinacea Campaign



我們臺灣發起的世界性「紫錐花運動」，期盼您的支持及推廣！

相關活動訊息請查詢：

「紫錐花運動」網站 <http://enc.moe.edu.tw>

「紫錐花運動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enc.moe.edu.tw>

教育部 敬上



附錄



預防網路犯罪被害具體方法

守密為先

不要在網路上輕易透露你和你父母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住址、學校系級、行動電話(手機)號碼、信用卡號碼、相片等等，除非你獲得你父母的同意。

勇敢說不

勇敢的向不良資訊說不，例如色情、暴力、令人噁心的電子郵件、網站資訊等等，如果自己不小心看到，也不要再傳送出去殘害其他人。

懶得理你

收到奇怪或陌生的電子郵件、檔案、文字或圖片時，最好不理不睬，同時告訴家長大人。

存疑至上

網路背後的真實身分真偽難辨，自稱「辣妹」者，可能是怪老頭，「竹科工程師」可能是小孩子，不可盡信網路上的天花亂墜。

